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巡回检查的整改情况公告

2003年8月15日至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。2003年9月25日,上海证监局针对兰州特派办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发出了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(沪证司[2003]209号)。此后,公司对整改项目进行了认真整改。整改情况于2003年10月23日,2004年1月30日、4月27日、7月29日、10月28日,2005年1月28日分别在《上海证券报》进行了披露。

目前,仍有以下两个项目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,根据有关规定,现将近三个月的整改工作情况公告如下:

1、1992年改制时进入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更名手续。

整改情况:临江泵站的房屋和土地权证变更登记工作,公司仍在继续办理过程中。

2、2002年收购上海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(以下简称合流一期)的房产证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,至今尚未办理完毕。

整改情况:由于该资产涉及8个区的52块土地,协调工作量较大,因此资产的过户手续尚未获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批准。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
二00五年四月二十九日